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92號
第1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鉸（原名黃諱秦）

柯明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